

昌吉州国土资源局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分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园区经济建设,有效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根据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及园区管委会批准,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出让老龙河一亲地决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地块位置	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亩)	规划批准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次)	备注
宗地一	东至征地线、南至征地线、西至现状路、北至征地线	32317.16平方米(合48.48亩)	二类工业用地	>1.0	>30%	≤20%	50	387.81	80	2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本次挂牌竞买。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9月6日到昌吉市乌伊东

路333号五楼园区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科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9月6日到昌吉市乌伊东333号五楼园区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科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6日20:00时。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

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3年9月6日20:00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昌吉市乌伊东333号五楼昌吉州国土资源局园区分局,挂牌时间为:2023年8月30日10:00时至2023年9月8日20:00时。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昌吉市乌伊东333号五楼

昌吉州国土资源局园区分局土地利用科

联系人:徐哲、陈佳伟

联系电话:0994-2352210

昌吉州国土资源局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分局
2023年8月10日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吉自然告字[2023]08号

经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批准,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一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备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m)				
2023-a-04	满城路西侧、红畦路南侧	3266	商业用地	≤1.4	≤30	≥20%	≤24	40	276.6302	276.6302	

二、竞买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仅可以单独申请(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27日,到吉木萨尔县国土资源局储备中心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

月27日,到吉木萨尔县国土资源局储备中心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2023年8月27日19时。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3年8月27日19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吉木萨尔县国土资源局储备中心,挂牌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9月6日;挂牌时间内(节假日不休息),竞买报价时间为:挂牌

期限内每天上午10时-13时、下午16时-19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2、本次公告不接受电话、传真及网上报名。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吉木萨尔县文明东路政务中

心大楼

联系电话:0994-6981085

联系人:赵峰、刘哲

开户单位: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吉木萨尔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30070101040018724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8月10日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吉自然告字[2023]09号

经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批准,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二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备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m)				
2023-09-01	学府路东侧、书院街南侧	12379	商业	≤1.2	≤50	≥40	≤30	40	814.5382	408	
2023-09-02	三台镇S303北侧	10168	商业	≤0.6	≤30	≥20	≤18	40	355.8800	178	

二、竞买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仅可以单独申请(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27日,到吉木萨尔县国土资源局储备中心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27日,到吉木萨尔县国土资源局储备中心提

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2023年8月27日19时。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3年8月27日19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吉木萨尔县国土资源局储备中心,挂牌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9月6日;挂牌时间内(节假日不休息),竞买报价时间为:挂牌期限内每天上午10时-13时、下午16时-19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2、本次公告不接受电话、传真及网上报名。

3、挂牌成交后,确定的竞得人需在成交后30日内向出让人一次性支付成交价款,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可抵成交价款。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吉木萨尔县文明东路政务中

心大楼

联系电话:0994-6981085

联系人:赵峰、刘哲

开户单位: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吉木萨尔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30070101040018724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8月10日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三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分类信息

刊登热线:0994-2343036 0994-2342069

刊登地址:昌吉市南公园西路传媒大厦A座一楼登报处(西南角)

证件遗失声明

●徐守礼北郊陵园砖混七区146号公墓安葬证遗失,特此声明。

●产权人:王建国(身份证号:652324196207070952)遗失位于玛纳斯县城幸福路74号04484号房屋产权证,特此声明。

●父:赵刚 母:马瑜 遗失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开具给新生儿赵志悦的H650310794号出生医学证明,特此声明。

●父:马金龙 母:冶美玉 遗失呼图壁县人民医院开具给新生儿马宏智的P650618098号出生医学证明,特此声明。

●父:李军 母:张晓红 遗失昌吉回族自治

州人民医院开具给新生儿李梦颖的650470356号出生医学证明,特此声明。

●父:吐斯甫汗·巴依多拉 母:努尔卡西·托汉 遗失呼图壁县人民医院开具给新生儿叶尔成·吐斯甫汗的H650057606号出生医学证明,特此声明。

●呼图壁县五工台镇鸿飞粮油店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300067440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呼图壁东街支行,账号:30045701040004863,特此声明。

●阜康市滋泥泉子镇东湖村清真寺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6000554101,开户行:新疆阜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滋泥泉子支行,账号:808030012010106447309,特此声明。

其他遗失声明

●王震遗失昌吉市和谐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MGYSK2022060717号收据,金额:2000元,特此声明。

●新疆阜康市天山街115号博峰花园小区14幢楼4单元401号袁随兵(身份证号:652302196308160019)增加曾用名袁随斌,特此声明。

●新疆阜康市天山街115号博峰花园小区14幢楼4单元401号袁随兵(身份证号:652302196308160019)增加曾用名袁随彬,特此声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呼图壁县呼图壁镇水晶社区居民委员会55652323MEAA566388W号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遗失,特此声明。

●新疆领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章遗失,防伪码:6523010056783,声明作废。

●奇台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公章遗失,防伪码:6523250009257,声明作废。

●乌鲁木齐银天河砂石料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

650106050003256,核发日期:2009年1月9日,现声明作废。

●马吉彦遗失新疆和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01136877号收据,金额:3000元,特此声明。

●王希朋遗失昌吉市勃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1031731号收据,金额:25691.91元,特此声明。

●王希朋遗失昌吉市勃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1031709号收据,金额:69308.09元,特此声明。

●王希朋遗失昌吉市勃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1031710号收据,金额:5000元,特此声明。

●新疆奇台县奇台镇东大街八大家巷33号阿依谢姆·库尔班(身份证号:652325196803100026)增加曾用名阿依夏木,特此声明。

●新疆奇台县奇台镇东大街八大家巷33号阿依谢姆·库尔班(身份证号:652325196803100026)增加曾用名阿依谢木·库尔班,特此声明。

●刘红飞遗失与新疆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签订的0837号购房合同,特此声明。